

英属维尔京群岛信托和私人客户特别报告

2009年12月

在全球经济发展放缓和市场波动的困境中利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好处

全球金融市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所发生的前所未有的事件，引发了这个时代一个波及面最广的多层次危机。在这场危机之中，离岸金融中心不可避免地备受关注；许多人认为这些司法管辖区是导致当前大家所面临的经济困境的关键因素。对于持有大量私人财富并进行全球性退出的人们来说，利用这些离岸金融中心以方便、私密和安全的方式维持和保护个人资产的能力，现在似乎受到影响。由于这些司法管辖区在经济困顿期受到密切审视，一些人质疑利用这些离岸金融中心来实现资产保护和继承筹划的目标是否仍具有优势。

为什么选择英属维尔京群岛？

就其自身而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下称“BVI”）对于私人客户来说，仍是一个极有吸引力和安全的司法管辖区。作为一个内部自治的英属领地，BVI拥有安全稳定的独立立法和司法体制，其法律体系具有现代性并有助于进行继承筹划和资产保护。BVI提供了高度发展和良好的基础设施，这使其成为在全世界范围内最大以及最成功的离岸公司成立地。举例来说，根据最近的一次统计，超过800,000间公司在BVI注册登记，这些公司包括用以购买不动产、游艇和其他投资资产的控股公司。值得注意的是，利用BVI公司作为合资公司的载体亦在增加，随之而来的是，股息常被支付给BVI公司持股架构（它们本身常包括信托架构）。

在BVI营商最广为人知的好处是，BVI具有中性的税收体制。在BVI，财产继承，资本利得或资本转让均无需纳税；亦无遗产税。然而，为防止该体制被非法利用，BVI妥为制订了健全的反洗钱立法，即《1997年刑事罪行收益法》（以及不时的修订版）。这部法律以及由金融调查机构采取的监管执行措施，确保BVI在国际性反洗钱实践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其合法性和安全性的地位得以强化。

BVI近期亦被纳入了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下称“OECD”）的“白名单”国家清单中，采用由OECD制订的国际接受和认可的税收和透明度标准。OECD的认可，加强了BVI作为一个离岸中心的合法性，从而进一步提升其吸引力。实际上，BVI已超越由二十国集团“施加”的标准，提高了其所承担的税收条约义务。尽管BVI是受欢迎的司法管辖区，但并无其他类似的国际中心倍受瞩目的名声，这使得BVI对寻求保密性又不牺牲安全性和完善性的客户来说，是个理想的离岸地。

挑战

对于许多受当前波动的经济环境影响的私人客户来说，过去一年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给客户（尤其是利用资产保护架构的客户）带来的压力增大了。可获得的统计数据显示，能快速且有效控制成本地处理私人客户诉讼的 BVI 法院已被要求考虑合并审理在当前环境下不可避免同时产生的股东和信托争议，可追索请求和管辖权异议。实际上，因为目前已存在对信托法律相关的争议有管辖权的英国伦敦的大法官法庭，所以没有必要在 BVI 建立一个有自身的商事法官的新商事法庭。这一迅速解决信托争议的司法支持系统，具有其自身程序规则，包括修改了的费用规则，会对那些熟悉于一般高等法院的冗长的信托纠纷的人来说很有吸引力。

然而，即使私人客户能幸运地免于陷入诉讼，其他方面的压力依然存在。对于私人客户来说，其他压力的两种最普遍的表现形式：一是需要承担增加了的费用（特别是继续费用和行政费用），二是由于其早前选择的保护资产架构缺乏灵活性，从而无法按照对其有利的方式进行重组。但是，在 BVI，这些困难很少见。在费用方面，BVI 公司以及信托和其他类似架构的建立，能够以快速且成本受到有效控制的方式来实现。众所周知，BVI 的继续费用和行政费用很低廉。由于 BVI 法律规定了能以相对容易的方式将架构移进或者移出该司法管辖区，且如下文所讨论的，使客户对其资产有更高的控制力，所以提供很高的灵活性。

最后，也可能最重要的是，在 BVI 私人客户市场上专业人士受到认可。BVI 金融服务部门享有盛名，并取得了相当数量的外国投资者（包括大型金融机构）的信任。BVI 的私人业务部门已大为发展，以满足日益多样化的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众多大型且广受尊重的离岸律师事务所已经在 BVI 开设办事机构，并聘请了在私人客户领域受到高度尊重的专家，目前已经有超过 50 个信托服务提供者能为客户提供服务。

信托架构

对于考虑移往 BVI 的私人客户来说，该司法管辖区提供多个有吸引力的资产保护架构。特别指出的是，BVI 以开创型信托和遗产筹划架构闻名，能够协助私人客户保护其个人财富，同时又为它们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和控制力，而这两点都是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广受欢迎的因素。

近来，在离岸司法管辖区，私人信托公司日益受欢迎。BVI 已迅速制定了专门立法，使得在 BVI 可以设立私人信托公司。BVI 的私人信托公司立法具有现代性，且最重要的是，规定了运营一间私人信托公司无需取得牌照，而这在其他司法管辖区都是必要的。私人信托公司对于私人客户及其家庭来说有很多优势，原因在于它不仅允许通过董事会的代表性而更高程度地参与到信托的管理中，而且允许信托持有更多被机构受托人（如家族贸易公司）视为负担的非传统型的资产，以及高风险的投资组合和非寻常资产。

《2003 年维尔京群岛特殊信托法》（下称“《特殊信托法》”）和《2003 年信托法》（下称“《信托法》”）是介绍 BVI 信托法律一些重要领域的法律，具有高度的创新性。《特殊信托法》创设了一种替代性的信托体制，使得名为“VISTA 信托”的特殊信托能够被设立。VISTA 信托的特别之处在于允许信托设立人能以其在公司（特别是家族型公司）中的持股设立信托，并且特别规定受托人管理该等股份的职务的程度。信托设立人能够规定在何时以及基于何种原因受托人将参与公司事务，因此受托人将不会积极地管理信托资产。主要因为《特殊信托法》创设的信托体制所具有的灵活性，这一立法取得了国际社会的正面关注，相当数量的 VISTA 信托已被设立。《特殊信托法》和《信托法》的出台，均受到当地信托和财产从业者协会的协助，这也显示出 BVI 政府与私人部门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而这对于 BVI 的国际客户来说大有好处。

本文并不是法律意见，其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关于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是跨司法管辖区的律师事务所，能够依据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毛里求斯的法律提供服务。擅长于公司业务和商事业务的法律咨询，商事诉讼以及私人客户事宜。康德明律师事务所的架构，律所文化以及精英团队，能够使本所不断践行承诺，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本所在欧洲、亚洲、中东和南非等主要世界性金融中心设立分所，从而能从全球各重要地点为客户提供最高质量的法律咨询。康德明律师事务所设立于 1928 年，现拥有 600 位员工，其中超过 150 位是律师。附属公司 Codan，提供一系列信托、公司秘书、会计和管理服务。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被《律师》杂志命名为“2009 年最佳离岸律师事务所”。

若需要更多资讯，请联络：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 1 期 29 楼 2901 室

电话: (852) 2524 7106

传真: (852) 2845 9268 或 (852) 2596 0418

电邮: hongk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网址: www.conyersdillandpearman.com